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嘉義大學 函

地址：600355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300號  
承辦人：簡巧縈  
電話：05-2717197  
傳真：05-2717195  
電 子 信 箱  
：joy520138@mail.ncy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嘉大人字第110900231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校更新實施辦公人力調配應變措施及部分同仁實施居家辦公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同仁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-19疫情辦公人力調配應變計畫規定及防疫小組歷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應防疫需要，本校居住於雙北市之教職員工於110年5月17日(星期一)起至5月28日(星期五)止實施居家辦公，以減少非必要之跨區移動。為利完備相關防疫管理措施，請各單位配合於110年5月18日(星期二)上午10點前，將同仁居家辦公申請表傳送人事室辦理，俾利列管。另奉准居家辦公者，每日上班時數8小時，每週工作總時數40小時，並填具居家辦公工作紀錄表，於居家辦公結束後副送人事室，合先說明。
- 三、依本校防疫小組110年5月17日109學年度第5次會議決議，更新本校辦公人力調配應變措施，並請各單位協助辦理如下：
  - (一)有關本校110年5月16日防疫通知，教職員工現已回到嘉義，惟110年5月1日以後曾回居住地雙北市者，亦須實施居家辦公乙節，茲審酌校園整體防疫配套措施之合宜性，爰因應修正上開人員僅需於110年5月17日試行居家辦公措施，並應自110年5月18日起恢復正常上下班。
  - (二)為落實防疫，即刻起將採取避免不必要出差、參訪等活動，請各單位同仁配合非必要暫勿前往三級警戒區域洽公、出差或旅遊。

裝

訂

線

- (三)另為避免群聚，除請同仁確實配合如有身體不舒服，勿進辦公室，儘速就醫。同時遵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重申防疫期間差勤管理相關事項外，如有被權責機關通知列為自主健康管理者，請即刻改以居家辦公，以減少風險。
- (四)各單位於110年5月17日起至5月28日期間，得自行審酌實際業務執行情形，依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-19疫情辦公人力調配應變計畫規定，彈性實施「分開辦公」或「居家辦公」等應變措施，並鼓勵同仁輪休，惟到班人數以不低於現有人員二分之一為原則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校長 艾 群